附件 5

养老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

养老机构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等 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规定开展服务活动，并符合下列基本条件：

1． 应当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 防法》、《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 以及《老年人照料 设施建筑设计标准》、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 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， 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要求。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 17 条规定， 不具备安全生 产条件的， 不得从事经营服务活动。

2． 应当符合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规章。

3． 开展医疗卫生服务的， 应当符合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、 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等法规规章， 以及养老机构内设 医务室、护理站等设置标准。

4．开展餐饮服务的，应当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 等法律法规， 以及相应食品安全标准。

5．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